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50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進德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湯文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德水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㈡陳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。

㈢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民國109年11月5日。

㈣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㈤敘明請求利息得滾入本金再生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7條之規定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